



香港中文大學
基督教研究中心
The Centre for Christian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第10-11期
2010年10月

香港中文大學基督教研究中心暨 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 通訊

基督教研究中心

地址：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樓
電話：26098155 傳真：26035224
電郵：centre-cs@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theology/ccs

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

地址：香港沙田崇基學院神學樓
電話：27703310 傳真：26035224
電郵：info@cscrc.org 網址：www.cscrc.org
2010年10月第23-24期

信仰與自由

何光滬 中國人民大學哲學系教授

編者按：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已於2010年3月2日至3月21日舉辦「第四屆崇基基督教文化節」，今年主題為「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由宗文社與崇基學院合辦題為「信仰與自由」講座，由中國人民大學何光滬教授主講、時事評論人程翔先生回應。本期收錄其中何光滬教授的文章。

關於「自由」，在各種不同傳統的文化和學術中，尤其是西方傳統的文化和學術中，有數不清的說法和理論。我對自由也曾經作過一點思考和討論¹，並認為自由乃是人的本質的組成部分，因為人的本質即人性，是「自由-心智-創造性」的三位一體。

正因為自由是人的本質，所以自由永遠是一個經久不衰激動人心的話題。然而，正如愛情作為一個同樣激動人心和同樣經久不衰的話題，卻需要我們用理性去慎思明辨一樣²，我們對「自由」這一重要概念也必須作一些區分。事實上，從不同角度看的或不同層次上的自由，其與基督教信仰的關係是不一樣的。



一

第一個層次的自由，是作為人性或人的本質的自由，也可以說是從哲學角度來看自由。這裏所說的人性或人的本質，是指人所具有而其他萬物所無的性質，或者說是人所具有的種種性質中使之區別於萬物的那些性質。這裏所說的自由，則可以定義為：「在面臨不同的可能性時，不是由自然法則來決定，而是由行動者的意志來抉擇的能力」。顯然，自由屬於人的本質。因為它是人所獨有而其他萬物所沒有的。

例如，在一般情況或身體正常情況下的動物，在飢餓時面對食物必然食之，在發情期面對異性必然交配。牠們的這些行為是由自然法則決

定的，對動物來說不存在選擇吃還是不吃，交還是不交的問題。但是，在同樣情況下的人，卻可以面對食物而不食，面對異性而不交，人可以選擇「不食嗟來之食」甚至「絕食」，可以選擇遵守習俗倫理甚至「守貞」。儘管人不能破除不飲不食會導致死亡和沒有性交就沒有後代之類的自然法則，但是人可以選擇反抗這些法則，即令以「死亡」和「無後」為代價。這就是人所獨有的自由。

由此看來，不少現代青年的自由觀，就不僅比這個層次的自由觀低了一個層次，而且，事實上與之相反，成了「反自由」觀，這就好像在縱數軸上，低於零的數字已成了負數一樣。因為這



些年輕人認為自由就是為所欲為，而其「所欲」恰恰又指一些生理性的東西（亂性和毒品方面的放縱，實際上是追求生理感覺方面的滿足），生理性的東西即動物性的東西是受自然法則支配的，換言之是不自由的。口腹飢渴時搶劫食物和性飢渴時強姦異性，就是暫時變成了動物，就是在聽從自然法則的支配，而放棄了人反抗自然法則的自由。因為自由的本意即不服從法則的支配，所以這顯然是「反自由」或放棄自由，甘受奴役。

作為人的本質這種自由，對一般人來說是天生如此的，同時又是不自覺的或常在意識之外的。從哲學上來說，這是「自在」的自由；從基督教創世論和人論來說，它來源於上帝的賜予，因為上帝是絕對自由的，所以按「上帝形象」造成的人，也賦有一定意義上的自由，即意志自由。任何人都可以運用意志自由進行選擇，尤其是在涉及道德行為時進行選擇（人正因為能選擇，才會有道德現象和道德評價，因為非自由選擇的行為是不存在「善惡」問題的），但是，多數人在多數情況下，卻並不意識到自己在運用自由，在運用只有人才擁有因而極其珍貴的自由，在運用人無之則不成其為人因而使人高貴的自由。這其中肯定包含很多基督徒。

但是，在信仰的狀態下，也就是意識到自己有「上帝形象」或從上帝得到了萬物皆無的恩賜「自由」的狀態下，人之運用自由就從「無意識」變成「有意識」了。這無疑大大增加了人作出「異於禽獸」的選擇的可能性或概率——因為人在意識到自己異於禽獸的情況下，至少比在沒有意識到的情況下，更難於作出禽獸似的選擇。

僅就基督徒而言，我想，至少從心理狀態說，基督徒也會有時處於「信仰狀態」之中，而有時並不如此。或者至少可以說，一般基督徒的信仰有時候較為強烈，有時候不太強烈，有時候

比較明晰，有時候不太明晰，有時候較為有意識，有時候較為無意識。我剛才說的「在信仰的狀態下」或處於「信仰狀態之中」就是指信仰比較強烈、明晰、很有意識的時候。

總而言之，就第一個層次的自由而言，信仰可以使自由的運用從「無意識」變為「有意識」，從「自在」變為「自為」，使人更珍視人所獨具的自由，減少濫用自由的可能，增加作出符合人性選擇的機會。

二

第二個層次的自由，是人作為社會成員的自由，也可以說是從社會政治角度來看自由。例如美國前總統羅斯福 (F.D. Roosevelt) 提出的「四大自由」(freedom of speech即言論自由，freedom of worship即宗教自由，freedom from want即免於匱乏的自由，freedom from fear即免於恐懼的自由)，以及諸多國家憲法和「聯合國憲章」所宣佈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罷工、宗教活動和政治活動等等自由。這些自由也可以稱為人權或民權，即人或公民的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權利。

這個層次的自由是由人的社會性決定的。當亞里斯多德說人是「城邦的動物」，當馬克思說人是「社會關係的總和」的時候，他們都肯定了人的社會性。我們不能斷言說蜜蜂和猴子是否具有這樣的社會性，但是卻可以斷言說人類是具有社會性的存在者。從基督教的角度來看，當我們看到上帝說亞當「獨居不好」並「造了一個配偶



(partner)」幫助他，而這二人本是一體又「成為一體」，我們可以說，這表明人類生活從起源上說就不是互相孤立的，而是整體性的或社會性的。人是以整體或是社會交往的方式來生活的。整體由個體組成，社會由個人組成，消滅了個體就沒有整體，剝奪了個人的權利或自由就沒有社會的和諧或和平，甚至會使社會喪失目標和意義。因為個體結群是為了自己的

的生存，群體的構成即社會是為了保護個體的存在和發展，而個人的自由就是其存在的本質，也是其發展的前提條件。

但是社會對個人自由的保護，需要有適合於這一目標的機制和制度結構。歷史表明，並非任何社會制度或政治安排都有利於保護人的自由。儘管沒有任何社會制度或政治安排能完全徹底地保護人的自由，但是各種不同的制度在這方面的區別極其巨大，相去不可以道理計。而制度區別的關鍵，在於權力是否受到約束，約束的程度如何。對權力毫無約束，則個人自由受到的威脅最大，反之，對權力的約束越大，則自由所受到的威脅就越小。

這一層次上的自由與信仰的關係，比前一層次更加清晰。由於基督教信仰包含一個重要的內容，即相信人有罪性，相信人人都有犯罪作惡的可能，所以，這種信仰影響下的政治社會結構，會對於權力加以或大或小的約束。實際上，在同等條件下，這種相信人有罪性的信仰越明確越強烈，對權力的約束就會越大，就是說，權力對自由的威脅就會越小，換言之，對自由的保障就會越強。當然，從信仰之因走向自由保障之果，還需要制度設計和制度建設的複雜過程，包括人的努力和歷史條件的配合，這並不是一種簡單、直接和必然的過程。

我們可以從美國憲政的建立，看到這種信仰對權力限制從而對自由保障的巨大作用。美國國父們1787年在費城起草憲法時，就帶著相信人有罪性的清教信仰，因此他們雖然充滿了人文主義的樂觀精神和建立新型國家的理想主義，但卻同時具有對真實人性的現實感。對此，英國歷史學家布萊斯（James Bryce）寫道：「美國政府是這樣一批人的作品，這些人相信人的原罪，決心對犯規作惡者關上一切有可能關上的大門。……美國憲法的目標，看來與其說是要靠得到一個好政府來達到一些共同的大目標，還不如說是要防止那樣一些壞事情，那些壞事情不僅會來自一個壞政府，而且會來自任何一個強大得足以威脅原來存在的各個社群和公民個人的政府。」³被稱為「美國憲法之父」的麥迪森（James Madison）就主張要正視人性的醜惡面，因為結黨營私是人類的通性，「如果每一個人都是天使，政府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了」。由於相信人會犯罪，美國國父們遂致力於防止政府的權力集中，因為集中於個人會導致獨裁專政而威脅所有人的自由，集中於集體會導致集體專政而威脅少數人的自由，所以必須採取「權力分置，互相制衡」的制度，使個人的自私自利可以互相牽制抵消而有利於公共利益。

顯然，這種有利於自由的制度設計及其實現，同美國建國前後一般美國人及其領導人的清教徒信仰，以至一般的包含「原罪」觀在內的基督教信仰有著直接的關係。這顯然值得中國人深思。因為在中國傳統社會，一方面有儒家人士宣導「滿街都是聖人」，老百姓從小背誦「人之初，性本善」，往往期盼「賢相」、「明君」，另一方面，無數百姓卻可以被稱為「父母官」的各級官員和稱為「聖上」的皇帝任意剝奪自由，毫無權利可言，生活在馬克思所謂人人皆為奴隸的「國家奴隸制」之下。



三

第三個層次的自由，是人擺脫罪惡、擺脫敗壞、擺脫律法的自由，也可以說是從神學角度來看。正如耶穌所說：「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8:34-36）。又如保羅所說：「受造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上帝兒女自由的榮耀。」（羅8:20-21）。保羅還說：「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加5:17-18）。

由於前面提到的人的罪性，第一和第二層次的自由並不能使人擺脫罪惡、敗壞和律法的轄制，換言之，人依然沒有真正的完全的自由。第一種自由可以使人擺脫自然法則，但不能阻止人選擇惡（因為它恰恰意味著人可以選擇惡）；第二種自由使人可以擺脫專制暴政，但不能消除人的自我中心（因為它恰恰是要保護人的自主權利）。也可以說，第一種自由使人擺脫了自然的「他律」而走向人類的「自律」，第二種自由保障了人類的自律卻顯明了其局限性——它在外部受制於法律，在內部受制於自我中心。這就指明了人對第三層次自由的需要，同時也就是對「神律」的需要。

這個層次的自由同信仰的關係是：它的實現只能依靠信仰以及由之而來的仁愛，而這信仰又只能仰賴上帝的恩典。正如保羅所說：「原來在基督耶穌裏……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加5:6）。是「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加5:1）。「主的靈在哪裏，那裏就得以自由。」（林後3:17）

當我們爭取到第二層次的自由之時，我們就尤其需要記住保羅這句話：「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

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All things are lawful, but not all things are beneficial. All things are lawful, but not all things build up...）

（林前10:23-24）這就要求我們超出律法之上，可行「合法」，但不以此為滿足，而要超越自我中心。

當我們自以為已得到第三個層次的自由時，我們就特別需要記住保羅的這句話：「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

（...do not use your freedom as an opportunity for self-indulgence, but through love become slaves to one another.）（加5:13）這是真正的對自我中心的超越。它之所以可能，是因為耶穌基督是超越自我中心的，靠信仰耶穌基督而走出自己的自我中心，而與之相結合（如馬丁·路德所比喻的婚姻），祂就擔當了我們自我中心的罪。這是在真正信仰狀態中的情形。但是，我在前面說過，信仰狀態對人而言是有區別的、會變動的。所以我們需要時時警惕。

這種自由當然來自信仰，來自上帝賜予的信仰。它同時也是神律，超越了他律和自律的神律。這種自由，才是真正的「隨心所欲不逾矩」，因為正如路德所說：「基督徒是全然自由的眾人之主，不受任何人管轄；基督教徒是全然忠順的眾人之僕，要受所有人管轄。」⁴

之所以自由到不受任何人管轄的地步，是因為他的主人乃是上帝，只是上帝；之所以忠順到要受所有人管轄的地步，是因為他的主人要他愛人如己，服侍他人！

- 1 參見何光瀾：《百川歸海——走向全球宗教哲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第六章。
- 2 我也曾較多地思考討論過「愛」的問題，參見同上書同一章以及〈宗教、道德與愛的維度〉一文，收於何光瀾：《月映萬川——宗教、社會與人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 3 James Bryce, *The American Commonwealth*, vol.1 (New York: Macmillan, 1889), 306.
- 4 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載《路德文集》，第一卷，路德文集中文版編輯委員會編（上海：三聯書店，2005），401。